

2007年福建第二次高级职称免试专长科目申请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1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7\\_A6\\_8F\\_c45\\_2710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7_A6_8F_c45_271084.htm)

根据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的规定，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（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），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。申请者应填写《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》，并向报名所在地考办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，经审核确定并逐级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）核准后，方可免试。

一、申请时间 2007年9月28日前。

二、申请地点 所在地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三、应提交的材料

1.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
2. 高级职称证书或批文原件及复印件
3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4. 一寸彩照两张

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复印件上需加盖主管部门印章；已申请过免试的考生不得重复申请，也不得更改免试科目。

附：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07年9月5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